

证券代码：831621

证券简称：中镁控股

主办券商：中天国富证券

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☒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付常浩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通知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，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0,127,3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590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会议 6 名，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60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；
 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的《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0,127,3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（一）	关于公 司 2024 年半年 度权益 分配预 案的议 案	160,00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赵曼、王雪静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结果统计表。

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3 日